

(25-3)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單位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編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10
(二) 預算執行概況.....	11-12
(三) 資產負債實況.....	12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五) 歲入類平衡表.....	24
(六) 經費類平衡表.....	25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8
(三) 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29
2.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0
(四)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1
2.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2
3.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3
4.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4
5.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5-37
6.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8
7.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39
8.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0-4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2-43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4-47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1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2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4-55
(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6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7
(十三)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8-59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0-61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62-63
(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4-65
(十七)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6-69
(十八)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0-71
(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91

總 說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發展：(1)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103 年度新增 21 家上市公司及 33 家上櫃公司(2)擴大國際債券市場規模，103 年度計發行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券)90 檔，發行金額共計新臺幣 7,535 億元(3)扶植微型創新企業、活絡資本市場，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截至 103 年底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114 家。
2. 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1)為利證券商儘速開辦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業務及發展具特色商品，於洽商中央銀行後，訂定設立標準、商品範圍及相關業務規範(2)開放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3)開放證券商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經登錄之外國發行人人民幣債券(4)開放證券商得兼營指定集合管理運用信託業務(5)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未經核准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性質境外基金(6)放寬投信事業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之限制、提升投信業者轉投資事業之效能及競爭力(7)持續加強境外基金業務管理，修正國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之金額比率及境外基金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比率(8)擴大投信投顧業之業務範圍，開放投信投顧業者得對專業投資機構就未核備境外基金商品提供銷售與諮詢等服務(9)放寬外資於不同期貨商間撥轉其賸餘款項程序(10)放寬期貨自營商業務範圍不限於期貨交易法第5條公告之交易所及其商品與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之規定(11)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並核准國內首檔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12)放寬期貨經理事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億元者，接受全權委託期貨交易資金之總金額得超過其淨值10倍(13)放寬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範圍。
3.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與兩岸證券業務往來：(1)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MOU計8件(2)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相關活動：於103年9月28日至10月2日本會赴巴西參加2014年IOSCO第39屆年會，成功拓展我國金融外交與跨境合作契機、於103年4月23日至26日本會參加模里西斯舉辦之IOSCO GEM年度會議，加強與其他會員國之雙邊交流，增進我國之國際能見度、於103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本會舉辦第10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TAICGOF)(3)本會與大陸證監會業於103年12月25日召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二次會議，對兩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保持良好的溝通和交流，具有重要意義。
4. 保障股東權益：(1)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告，自104年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限額由120家調降為100家(2)為完備證券交易機制，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103年1月6日開放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並自103年6月起實施雙向現股當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證券期貨 市場監理	1.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 資本市場	1.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 中心加強業務推動 及擴增有價證券上 市(櫃)案源。 2. 督導櫃買中心推動 創櫃板業務深化資 本市場。	1. 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 源:截至103年底止,新增21 家上市公司(含第一上市7家) 及33家上櫃公司(含第一上櫃 6家),共計新增54家,已超 過原訂目標值50家次。 2. 截至103年底申請登錄創櫃板 公司計114家,已達成70家 之年度目標。	
	2.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 性	推動「促進國內債券市 場發展規劃方案」,鼓 勵國內外企業在臺發 行以外幣計價之債 券,提供企業籌資便利 性,以提供多元金融服 務,支持經濟發展。	1. 為擴大國際債券市場規模、增 加國內專業客戶之投資選 擇,及帶動國際債券之次級市 場交易動能並與國際接軌,本 會103年6月26日放寬專業 板債券之銷售對象,由「專業 投資機構」擴及至具一定財力 或專業能力之法人或自然 人,俾擴大國際債券之參與範 圍。 2. 103年度國內外企業來臺募集 與發行國際債券(含寶島債 券)計90檔,發行金額共計新 臺幣7,535億元,已具相當規 模。	
	3.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 國際化及兩岸證券期 貨業務往來	1.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 單位與重要國際證 券期貨市場自律機 構簽訂資訊交換瞭 解備忘錄。 2. 配合政府兩岸政 策,持續審慎推動兩 岸證券及期貨業務 往來。	1.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 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於103年10月9日與新加 坡證券交易所及於103年9 月11日與奈及利亞證券交 易所簽署雙邊合作暨資訊交 換備忘錄並於103年11月9 日與波蘭華沙證券交易所續 簽雙邊合作暨資訊交換備忘 錄。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買賣中心分別於103年9月12日與盧森堡交易所及103年11月14日與愛爾蘭交易所簽署雙邊合作暨資訊交換備忘錄。</p> <p>(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7月24日與國際投票機構 Broadridge 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p> <p>(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8月25日與雅加達期貨交易所(JFX)簽署雙邊合作暨資訊交換備忘錄，另於103年6月26日與波蘭華沙證券交易所續簽雙邊合作暨資訊交換備忘錄。</p> <p>2. 兩岸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p> <p>(1) 本會與大陸證監會經由103年12月25日「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二次會議已就兩岸證券期貨業發展進行意見及經驗交流，並就兩岸證券期貨業者關切之議題達成多項具體結論。</p> <p>(2) 103年已核准國泰證券在大陸地區設立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核准元富證券在大陸地區設立天津元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元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p>	
	<p>4. 持續建構完善之證券期貨業監理法制擴大證券期貨業務範圍 (0千元)</p>	<p>1.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開放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並強化證券商風險控管機制。</p> <p>2. 研議放寬投信基金相關投資限制，以與國際接軌。</p>	<p>1.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開放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並強化證券商風險控管機制：</p> <p>(1)103年1月28日放寬證券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範圍不以次級市場為限，外國債券買受人範圍修訂為比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第3項規範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另並刪除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債務發行評等限制，專業機構投資</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3. 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強化風險管理。</p>	<p>人得買賣債券標的回歸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債券投資標的之管理。</p> <p>(2) 為利證券商儘速開辦國際證券業務，103 年 2 月 18 日訂定設立標準及相關業務規範，重點包括：依業務複雜度採分級管理、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應注意客戶專戶資產之保護、外幣借款及拆款額度應併入總公司計算、辦理商品之範圍、定期依規定格式申報業務相關資料、辦理外匯業務應遵循相關規範。</p> <p>(3) 103 年 6 月 23 日開放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103 年 6 月 30 日同意備查櫃買中心建置利率交換交易平台，該交易平台並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正式上線。</p> <p>(5) 103 年 7 月 10 日核准證交所修正其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作業辦法條文，及整合現行風險控管機制訂定證券商風險管理綜合評等新制度，該新制度將於 105 年起對所有綜合證券商進行評鑑。</p> <p>(6) 103 年 8 月 1 日開放證券商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經登錄之外國發行人人民幣債券。</p> <p>(7) 103 年 8 月 25 日釋示 OSU 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辦理業務得排除境內各業法之範圍及應遵循事項。又為避免法規套利，OSU 對境內客戶辦理相關業務及 OSU 自行買賣外幣有價證券業務，原則上仍應符合境內各法規之規定。</p> <p>(8) 103 年 8 月 28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p>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項，開放證券商得兼營指定集合管理運用信託業務。</p> <p>(9)103 年 9 月 17 日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未經核准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性質境外基金。</p> <p>(10)103 年 11 月 21 日開放 OSU 辦理業務之商品範圍包括： A. 外幣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外幣結構型商品連結信用標的之交易對象開放至非居民。 B. 開放 OSU 對非居民銷售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得連結台股。 C. 取消於 OSU/OBU 銷售之投信基金投資於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限制。</p> <p>(11)103 年 12 月 27 日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放寬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之行銷程序，如免除風險解說、簽訂風險預告書及提供研究報告得不摘譯中文等，並放寬投資人之委託價格得依外國當地市場交易規則辦理及得受託人以傳真下單及因當地市場法令規定，致資金匯出受限，增訂例外處理等規定。</p> <p>(12)配合櫃買中心「黃金現貨交易平台」建置，103 年 12 月 17 日開放證券自營商及經紀商得辦理自營及受託買賣黃金現貨業務，並規範證券自營商買賣黃金現貨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 10% 及試算購買黃金現貨後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得低於 150%。</p>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2、放寬投信基金相關投資限制修正投信相關法令：</p> <p>(1) 103 年 7 月 3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p> <p>(2) 103 年 10 月 21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擴大投信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範圍及放寬基金追募條件。</p> <p>(3) 103 年 8 月 28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投信投顧事業得直接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4) 103 年 11 月 28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放寬投信事業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之限制、提升投信業者轉投資事業之效能及競爭力。</p> <p>(5) 建置開放式基金交易平台，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式上線，截至 103 年 12 月 19 日止，申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公司計有 7 家，登錄掛牌檔數計 16 檔及造市商家數為 6 家。</p> <p>3. 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p> <p>(1) 配合期交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掛牌一天期臺股期貨及一天期臺指選擇權期貨契約，103 年 3 月 13 日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發布相</p>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關函令。</p> <p>(2)為推動我國期貨商品國際化發展，103年4月25日公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以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為標的之一天期期貨契約為本國期貨商得受託買賣之商品，歐洲期貨交易所並於103年5月15日掛牌交易渠等期貨契約。</p> <p>(3)為擴大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型態，提供投資人多元化商品，103年4月25日及28日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法規並發布相關函令，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並於103年12月24日核准國內首檔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p> <p>(4)為強化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管理，103年3月14日洽悉期交所規劃建置自銀行取得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資料機制。</p>	
	<p>5. 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p>	<p>1. 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並健全證券交易制度。</p> <p>2. 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管理，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電子投票。</p> <p>3. 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證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p>	<p>1. 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已督導投保中心依法於103年度受理投資人求償之團體訴訟計9件、受理投資人申請調處計23件、參加股東會計34場及辦理投資人權益宣導座談會2場、另編製宣導摺頁手冊等，已分送證券期貨周邊機構，並提供外界參考。</p> <p>2. 為加強股務及委託書作業之管理，督導集保結算所於103年2月10日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舉辦3場說明會，對外進行宣導。</p> <p>3.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理，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發布命令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範圍，規範自 105 年起，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同時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提供電子投票。</p> <p>4. 為有效分散股東會召開及便利股東出席股東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3 年 10 月公告，自 104 年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限額由 120 家調降為 100 家。</p> <p>5. 為完備證券交易機制，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於 103 年 6 月 27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自 103 年 6 月 30 日實施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p> <p>6. 為強化高價股預警措施及使現行相關警示處置標準更具合理性，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p> <p>7. 證交所業邀集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召開「103 年度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p>	
<p>6.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 IFRS</p>	<p>1. 辦理第一階段公司 102 年度、103 年第 1、2、3 季 IFRSs 財務報告之審查。</p> <p>2. 辦理第二階段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p>	<p>1. IFRSs 第一、第二階段公司財務報告審查：</p> <p>(1) 第一階段公司：IFRSs 第一階段公司共計 1,990 家，已完成該等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IFRSs 財務報告之審查。</p> <p>(2) 第二階段公司：為控管第二階段公司 IFRSs 轉換進度，業於 102.3.18 發函要求該等公司自 102 年 4 月起</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資訊之審查。</p> <p>3. 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 15 場 IFRSs 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p>	<p>按月申報轉換進度，另已完成 240 家第二階段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之審查。</p> <p>2. 協助企業解決問題</p> <p>(1) 修正法規監理機制，一致規範財務報告編製：配合我國自 104 年由 IFRSs 2010 年版升級至 2013 年版，分別於 103.4.24 及 103.8.13 二次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製作問答集、修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檢討 105 則行政函令。</p> <p>(2) 建立問題解決機制，協助企業克服導入困難：已成立 IFRSs 版本升級工作小組並完成 2010 年版與 2013 年版差異分析 42 項、問答集 24 則及實務指引(釋例)12 則，以協助企業解決 IFRSs 版本升級實務問題。</p> <p>3. 舉辦宣導會及製作問答集</p> <p>(1) 配合 IFRSs 版本升級，已舉辦 27 場宣導會，並針對宣導會中外界之提問製作 58 則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p> <p>(2) 業製作編製準則問答集 6 則。</p> <p>(3) 業製作 IFRSs 2013 年版問答集 24 則。</p>	
	<p>7. 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及場次 (900 千元)</p>	<p>每年於全台北、中、南、東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p>	<p>為落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提供各界正確金融理財觀念與加強風險意識之管理，103 年度在全台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共計 80 場次，參加人數為 7,336 人次，且參與人對內容之滿意度達</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95%，茲就活動達成情形分析如下：</p> <p>1、103年10月15日至11月22日止，持續在全省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金門、蘭嶼）等30所社區大學辦理30場次「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課程設計以產業趨勢(含文創及高科技等產業)、證券相關商品、風險管理與詐騙防治等12項主題，觀念完整且實用，協助投資大眾建立正確金融觀念、以防制金融犯罪、減少消費糾紛及民眾財產危害，該活動實際參加人數為2,640人次，超過預計推廣人數2,100人次，整體達成率為126%。</p> <p>2、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3年4月9日至5月24日止在全台北、中、南、東區及離島澎湖等41所社區大學辦理50場次「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講座主題以「一馬當先基礎引導系列」、「萬馬奔騰實務進階系列」等二主軸搭配社會時事等案例提供投資大眾基礎理財知識及財富管理之實務運用，該活動實際參加人數為4,696人次參加，超過預計推廣人數3,500人次，整體達成率為134%。</p>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

甲、本年度部分：

103 年度證券期貨局歲入預算數 195,000 元，實現數 412,936 元，較預算數超收 217,936 元，執行率 211.76%。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決算數 168,128 元，主要係廠商逾期完工違約金繳庫，屬預算外收入。

(二) 財產收入：預算數 21,000 元，決算數 54,641 元，較預算數超收 33,641 元，執行率 260.20%，其細目如下：

1. 財產孳息：預算數 16,000 元，決算數 17,861 元，較預算數超收 1,861 元，執行率 111.63%，主要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000 元，決算數 36,780 元，較預算數超收 31,780 元，執行率 735.60%，主要係標售資訊等財物之廢舊物資收入增加所致。

(三) 其他收入：預算數 174,000 元，決算數 190,167 元，較預算數超收 16,167 元，執行率 109.29%，其細目如下：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19,865 元，主要係收回同仁 102 年休假補助費，屬預算外收入。

2. 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74,000 元，決算數 170,302 元，較預算數短收 3,698 元，執行率 97.87%，主要係證券期貨月刊訂閱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乙、以前年度部分：

本年度應收以前年度罰金罰鍰轉入數為 90,408,97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28,111 元，註銷數 14,322,709 元，未結清數 75,258,154 元，結轉入 104 年度繼續收繳。

歲出部分：

甲、本年度部分：

103 年度歲出預算為 341,412,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39,249,448 元（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593,84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655,603 元），合計 380,661,44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69,857,643 元，保留數 3,220,000 元，合計決算數 373,077,643 元，執行率 98.01%，預算賸餘數 7,583,805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一般行政：預算數 327,295,000 元，決算數 320,348,115 元，較預算結餘 6,946,885 元，執行率 97.88%。本科目結餘數至年度結束由國庫自動收回。

(二)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數 10,797,000 元，決算數 10,260,080 元，較預算結餘 536,920 元，執行率 95.03%。本科目結餘數至年度結束由國庫自動收回。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3,220,000 元，決算數 3,220,000 元，執行率 1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四)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0,000 元，本年度無執行數。

(五) 其他支出：係屬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支出明細為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593,84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655,603 元，合計決算數為 39,249,448 元，均與庫撥數相同，無結餘。

乙、以前年度部分：(略)

三、資產負債實況：

甲、歲入部分：

(一) 應收歲入款：75,258,154 元，係以前年度應收證券期貨業者罰鍰收入，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15,150,820 元 (-16.76%)，主要係本年度加強清理，收繳 828,111 元及註銷 14,322,709 元所致。

(二) 保管有價證券：422,200,000 元，係證交所及期交所依規定應向國庫繳交之營業保證金，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7,300,000 元 (1.76%)。

乙、歲出部分：

(一) 專戶存款：1,144,206 元，包括保管款 1,100,573 元及代收款 43,633 元；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684,675 元 (148.99%)，主要係保管款等增加所致。

(二) 押金：8,700 元，包括郵政信箱、蒸餾水押瓶費及租用保管箱等押金；與上年度相同。

(三) 保管有價證券：495,000 元，係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四) 保管款：1,100,573 元，係廠商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提存離職儲金及未兌現支票等；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647,332 元 (142.82%)。

(五) 代收款：43,633 元，係代收本局同仁公、健保費及退撫基金等；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37,343 元 (593.69%)，主要係代扣公、健保費及退休撫卹基金等增加所致。

(六)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3,220,000 元，主要係本局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申請保留；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3,220,000 元。

丙、潛藏負債部分：(略)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68,128
	206			0466200000-7 證券期貨局	0	0	0	168,128
		02		04662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168,128
			01	04662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68,128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1,000	0	21,000	54,641
	215			0766200000-3 證券期貨局	21,000	0	21,000	54,641
		01		0766200100-7 財產孳息	16,000	0	16,000	17,861
			01	0766200101-0 利息收入	1,000	0	1,000	1,191
			02	0766200106-4 租金收入	15,000	0	15,000	16,670
			02	0766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	0	5,000	36,78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74,000	0	174,000	190,167
	212			1166200000-7 證券期貨局	174,000	0	174,000	190,167
		01		1166200900-8 雜項收入	174,000	0	174,000	190,167
			01	1166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9,865
			02	11662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74,000	0	174,000	170,302
				經常門小計	195,000	0	195,000	412,936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95,000	0	195,000	412,936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68,128	168,128	
0	0	168,128	168,128	
0	0	168,128	168,128	
0	0	168,128	168,128	
0	0	54,641	33,641	260.20
0	0	54,641	33,641	260.20
0	0	17,861	1,861	111.63
0	0	1,191	191	119.10
0	0	16,670	1,670	111.13
0	0	36,780	31,780	735.60
0	0	190,167	16,167	109.29
0	0	190,167	16,167	109.29
0	0	190,167	16,167	109.29
0	0	19,865	19,865	
0	0	170,302	-3,698	97.87
0	0	412,936	217,936	211.76
0	0	0	0	
0	0	412,936	217,936	211.76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341,412,000	0	0	0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327,295,000	0	0	0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10,797,000	0	0	0
				40662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20,000	0	0	0
26			01	4066209800-6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5,655,603	0	0	0
32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655,603	0	0	0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593,84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593,845	0	0	0
				合 計	380,661,448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41,412,000	330,608,195 0	3,220,000 333,828,195	-7,583,805	97.78
327,295,000	320,348,115 0	0 320,348,115	-6,946,885	97.88
10,797,000	10,260,080 0	0 10,260,080	-536,920	95.03
3,220,000	0 0	3,220,000 3,220,000	0	100.00
100,000	0 0	0 0	-100,000	0.00
35,655,603	35,655,603 0	0 35,655,603	0	100.00
35,655,603	35,655,603 0	0 35,655,603	0	100.00
3,593,845	3,593,845 0	0 3,593,845	0	100.00
3,593,845	3,593,845 0	0 3,593,845	0	100.00
380,661,448	369,857,643 0	3,220,000 373,077,643	-7,583,805	98.0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5	0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41,412,000	0	0	0					
						0	0	0					
				0066200000-5 證券期貨局	341,412,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27,988,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3,424,000	0	0	0					
						0	0	0					
				01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317,091,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88,15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8,49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50,000	0					0	0				
			0					0	0				
	01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10,20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04,000	0	0	0
	02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10,79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797,000	0	0		0				
	03				40662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20,000	0	0	0				
							0	0	0				
					01			4066209002-5* 營建工程	3,220,000	0	0	0	
		0	0	0									
04				0300 設備及投資	3,220,000	0	0	0					
						0	0	0					
				4066209800-6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593,84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593,84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655,603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5,655,603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9,249,448	0	0	0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41,412,000	330,608,195	3,220,000	-7,583,805	97.78
	0	333,828,195		
341,412,000	330,608,195	3,220,000	-7,583,805	97.78
	0	333,828,195		
327,988,000	320,440,779	0	-7,547,221	97.70
	0	320,440,779		
13,424,000	10,167,416	3,220,000	-36,584	99.73
	0	13,387,416		
317,091,000	310,180,699	0	-6,910,301	97.82
	0	310,180,699		
288,151,000	281,892,833	0	-6,258,167	97.83
	0	281,892,833		
28,490,000	27,902,366	0	-587,634	97.94
	0	27,902,366		
450,000	385,500	0	-64,500	85.67
	0	385,500		
10,204,000	10,167,416	0	-36,584	99.64
	0	10,167,416		
10,204,000	10,167,416	0	-36,584	99.64
	0	10,167,416		
10,797,000	10,260,080	0	-536,920	95.03
	0	10,260,080		
10,797,000	10,260,080	0	-536,920	95.03
	0	10,260,080		
3,220,000	0	3,220,000	0	100.00
	0	3,220,000		
3,220,000	0	3,220,000	0	100.00
	0	3,220,000		
3,220,000	0	3,220,000	0	100.00
	0	3,220,000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3,593,845	3,593,845	0	0	100.00
	0	3,593,845		
3,593,845	3,593,845	0	0	100.00
	0	3,593,845		
35,655,603	35,655,603	0	0	100.00
	0	35,655,603		
35,655,603	35,655,603	0	0	100.00
	0	35,655,603		
39,249,448	39,249,448	0	0	100.00
	0	39,249,448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 計	380,661,448	0	0	0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80,661,448	369,857,643 0	3,220,000 373,077,643	-7,583,805	98.01

金融監督管理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2				0400000000-2		90,408,974	14,322,7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3530000-6		90,408,974	14,322,709
					證券期貨局		0	0
					0403530100-0		90,408,974	14,322,7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03530101-3		90,408,974	14,322,709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90,408,974	14,322,709
							0	0
				經常門小計		90,408,974	14,322,709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90,408,974	14,322,709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28,111	0	0	0	75,258,154	0
0	0	0	0	0	0
828,111	0	0	0	75,258,154	0
0	0	0	0	0	0
828,111	0	0	0	75,258,154	0
0	0	0	0	0	0
828,111	0	0	0	75,258,154	0
0	0	0	0	0	0
828,111	0	0	0	75,258,1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8,111	0	0	0	75,258,1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8,111	0	0	0	75,258,154	0
0	0	0	0	0	0
828,111	0	0	0	75,258,154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144,206	221000-4 保管款	1,100,573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220,000	221200-3 代收款	43,633
211300-1 押金	8,7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220,0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495,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95,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700
合計	4,867,906	合計	4,867,906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5,563,75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12,936	
賠償收入	168,128		
財產孳息	17,861		
廢舊物資售價	36,780		
雜項收入	190,167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5,150,820	
收入數	828,111		
註銷數	14,322,709		
3. 121100-6 暫收款			
收入數	9,360,654	0	
減：退還或沖轉數	-9,360,654		
收 項 總 計			15,563,75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5,563,75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12,936	
賠償收入	168,128		
財產孳息	17,861		
廢舊物資售價	36,780		
雜項收入	190,167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5,150,820	
應收歲入款	15,150,820		
納庫數	828,111		
註銷數	14,322,709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5,563,75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59,53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59,531	
(二)本期收入			370,542,31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14,980,832		
減：沖轉數	-114,980,832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69,857,643	
收入數	369,857,64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30,608,195		
統籌科目部分	39,249,448		
3. 221000-4 保管款		647,332	
收入數	928,115		
減：退還數	-280,783		
4. 221200-3 代收款		37,343	
收入數	18,658,529		
減：退還數	-18,621,186		
收 項 總 計			371,001,84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69,857,64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69,857,643	
支付數	369,857,64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30,608,195		
統籌科目部分	39,249,448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7,066,666		
本年度部分	27,066,666		
減：收回或沖轉數	-27,066,666		
本年度部分	-27,066,666		
(二)本期結存			1,144,20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44,206	
付 項 總 計			371,001,84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75,258,154	
			97 九十七年度		75,258,154	
			040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75,258,154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75,258,154		
			總計		75,258,15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0	30	103 本年度部分		322,200,000	
			05 繳存保證金(# 330)		322,200,000	
			300026 轉帳傳票 繳存營業保證金(更換)-國泰世華 營業部定存單112紙(AA0057429-57 540)	322,200,000		
			03559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102	09	23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00,000,000	
			05 繳存保證金(# 330)		100,000,000	
			300023 轉帳傳票 繳存營業保證金-兆豐商銀定存單1 0張(A379682-A379699) 401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00		到期日104年8月30日。
			總計		422,2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144,206	
			非預算性質部分			
			03 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15,279	
			05 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15,282	
			06 國庫存款戶		5,337	
			07 國庫保管款戶		1,064,675	
			08 國庫代收款戶		43,633	
			總計		1,144,2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220,000	
			40662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20,000	
			4066209002-5* 營建工程	3,220,000		
			總計		3,22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700	
					8,700	
					400	
97	01	15	以前年度部分 97 九十七年度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300021 轉帳傳票 郵政32-60號信箱-政風室(94/08/2 3 300038)	400		尚需使用無需退還。
					8,300	
97	01	15	99 其他押金 300021 轉帳傳票 備份媒體儲存保管箱-資訊室(800) (94/12/31 300010);蒸餾水押領費 -統益蒸餾水廠(7500)(94/12/31 3 00006)	8,300		尚需使用無需退還。
			總計		8,7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95,000	
					495,000	
					495,000	
100	03	29	以前年度部分 100 一百年度 03 履約保證金 300011 轉帳傳票 改善空調照明節能績效專案統包工 程履約保證金(收據44034號)--鈞 元能源技術公司(一銀定存單1張) 28748577 鈞元能源技術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495,000		履約期至108年12月。
			總計		495,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5,279	
					15,282	
					807,675	
					741,775	
103	01	09	05 離職儲金--公提 100005 收入傳票 103年度大樓清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收據044458號;繳款書01號 97429839 巨正有限公司	49,800		
103	01	20	06 離職儲金--自提 100006 收入傳票 103年度Tandem電腦業務資訊系統維護履約保證金-收據044460號;繳款書03號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2,500		
103	01	20	103 本年度部分 02 履約保證金 100007 收入傳票 103年度行政處分罰鍰系統維護履約保證金-收據044461號;繳款書04號 27979959 凱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103	01	20	100008 收入傳票 103年度網路設備維護履約保證金-收據044462號;繳款書05號 07665868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103	04	25	100062 收入傳票 103年度發行市場管理系統資料暨平台轉換建置履約保證金-收據044538號;繳款書36號 27979959 凱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7,500		
103	05	31	100083 收入傳票 本局大樓辦公建物耐震補強委託專業管理技術服務履約保證金-王廷聖技師收據044539號;繳款書44號 王廷聖結構技師事務所	50,000		
103	08	19	100128 收入傳票 103年度A4再生影印紙履約保證金-收據044556號;繳款書61號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23,070		
103	08	19	100129 收入傳票 目錄服務及電子郵件系統軟體升級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宏碁公司(收據044540號;繳款書62號)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91,505		
103	08	28	100134 收入傳票 證券期貨大樓辦公建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履約保證金-岑卓工程公司(收據044557號;繳款書63號) 岑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1	12	100192 收入傳票 103年度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履約保證金-禾鑫-收據044560號;繳款書87號 29070525 禾鑫資訊有限公司	25,000		
103	11	28	100201 收入傳票 電腦液晶螢幕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收據44561號)-艾維科技 23055006 艾維科技有限公司	106,600		
103	12	08	100213 收入傳票 104年度大樓清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收據044564號;繳款書95號 18307333 陳氏清潔工程行	49,800		
103	12	19	100219 收入傳票 104年度租賃公務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收據044565號;繳款書96號 22928539 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3	12	19	100221 收入傳票 104年度公文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英福達科技(股)公司-收據044566號;繳款書100號 16753217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22	100222 收入傳票 104年度天登(Tandem)系統主機硬體及周邊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凌群電腦(股)公司-收據044567號;繳款書101號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4,500		
103	12	30	100227 收入傳票 104年度行政處分罰鍰系統維護履約保證金-收據044570號;繳款書103號 27979959 凱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103	12	30	100229 收入傳票 104年度網路設備及伺服器維護履約保證金-收據044572號;繳款書105號 菁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03	保固保證金		31,980	
104	01	15	100248 收入傳票 電腦液晶螢幕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收據44573號)-艾維科技 23055006 艾維科技有限公司	31,980		
		04	差額保證金		33,920	
103	12	30	100228 收入傳票 104年度網路設備及伺服器維護差額保證金-收據044571號;繳款書104號 菁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20		
			以前年度部分		262,337	
		97	九十七年度		4,656	
		08	未兌支票		4,656	
97	01	15	300025 轉帳傳票 蔡揚宗等人逾期未兌現(94/12/31 100034;100041)支票轉入保管款 6015 金管會證期局	4,656		依規定暫存。
		99	九十九年度		681	
		08	未兌支票		681	
99	08	12	100121 收入傳票 張台生已逾期未兌現支票轉入保管款 6015 金管會證期局	681		依規定暫存。
		100	一百年度		155,000	
		02	履約保證金		155,000	
100	02	17	100023 收入傳票 100年度盆栽租賃履約保證金--源鄉--收據44008號;繳款書12號 84375190 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5,000		104年已續約，沿用原履約保證金。
100	10	13	100137 收入傳票 冷卻水塔更新工程履約保證金-鈞元能源公司-收據44059號;繳款書74號 28748577 鈞元能源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已通知廠商，儘速辦理退還。
100	11	10	100151 收入傳票 空調冷風機二通閥與控制面板汰舊換新履約保證金-鈞元能源公司-收據44066號;繳款書83號 28748577 鈞元能源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保固期至108年12月。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02,000	
		02	履約保證金		102,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25	100232 收入傳票 委託外包廠商派員到局協助行政工作履約保證金-五雄公司-收據044454號;繳款書96號 22736645 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已通知廠商，儘速辦理退還。
102	12	31	100235 收入傳票 103年度公文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英福達科技(股)公司-收據044456號;繳款書98號 16753217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已通知廠商，儘速辦理退還。
102	12	31	100236 收入傳票 103年度天登系統主機硬體及周邊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凌群電腦(股)公司-收據044457號;繳款書99號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已通知廠商，儘速辦理退還。
103	01	07	100242 收入傳票 購買影印機一台履約保證金-佳能國際(股)公司-收據044459號;繳款書103-02號;轉正書01號 16621440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已通知廠商，儘速辦理退還。
總計					1,100,57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43,633	
			01 代扣公保費		273	
104	01	06	100235 收入傳票 歐人豪12月公.健保及退撫-自提	159		
104	01	06	100236 收入傳票 吳定謙12/27-31日公保-自提	114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6,896	
103	12	01	100208 收入傳票 十二月份公保.退撫.健保.勞保.新 制勞退金等-自提	3,309		
103	12	23	100223 收入傳票 鄭嘉豪11.12月份健保(1562*2)-自 提	1,562		
104	01	06	100235 收入傳票 歐人豪12月公.健保及退撫-自提	675		
104	01	13	100242 收入傳票 邱光億12/30-31日健保-自提	1,350		
			07 代扣退撫基金		464	
104	01	06	100235 收入傳票 歐人豪12月公.健保及退撫-自提	464		
			99 其他代收款		36,000	
103	11	28	100198 收入傳票 103年度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優等獎 獎金(收據44563號)-人事行政總處	36,000		
			總計		43,63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220,000	
			40662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20,000	
			4066209002-5* 營建工程	3,22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20,000		
			總計		3,22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 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 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 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8,700		8,7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 加：押金移入數									
7. 減：押金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700		8,7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 加：材料移入數									
7. 減：材料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5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81,892,833	38,162,446	385,500	320,440,779
	03			0066200000-5 證券期貨局	281,892,833	38,162,446	385,500	320,440,779
		01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281,892,833	27,902,366	385,500	310,180,699
			02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	10,260,080	0	10,260,080
			03	40662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4066209002-5 營建工程	0	0	0	0
				合 計	281,892,833	38,162,446	385,500	320,440,779

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3,387,416	13,387,416			333,828,195	
13,387,416	13,387,416			333,828,195	
10,167,416	10,167,416			320,348,115	
0	0			10,260,080	
3,220,000	3,220,000			3,220,000	
3,220,000	3,220,000			3,220,000	
13,387,416	13,387,416			333,828,195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營建工程
0100 人事費	281,892,833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2,708,34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33,50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83,120	0	0
0111 獎金	42,190,344	0	0
0121 其他給與	3,681,99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9,759,557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590,587	0	0
0151 保險	18,045,384	0	0
0200 業務費	27,902,366	10,260,08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620,159	213,194	0
0202 水電費	3,063,165	0	0
0203 通訊費	0	2,603,809	0
0215 資訊服務費	3,465,827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5,267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1,600	0	0
0231 保險費	47,607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98,483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630	0	0
0271 物品	2,942,915	1,701,798	0
0279 一般事務費	4,165,021	226,865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04,248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69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71,241	0	0
0291 國內旅費	194,097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81,892,833
								182,708,345
								933,502
								4,983,120
								42,190,344
								3,681,994
								9,759,557
								19,590,587
								18,045,384
								38,162,446
								833,353
								3,063,165
								2,603,809
								3,465,827
								355,267
								21,600
								47,607
								398,483
								320,630
								4,644,713
								4,391,886
								10,504,248
								83,694
								1,471,241
								194,097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營建工程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937,251	0
0293 國外旅費	0	4,577,163	0
0295 短程車資	91,212	0	0
0299 特別費	157,2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167,416	0	3,22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3,220,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72,066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3,895,35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85,5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85,500	0	0
合 計	320,348,115	10,260,080	3,220,000

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937,251
								4,577,163
								91,212
								157,200
								13,387,416
								3,220,000
								6,272,066
								3,895,350
								385,500
								385,500
								333,828,195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22,151	37,154	0	0	0	38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5,65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282,901	37,154	0	0	0	386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594	0	0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59,6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6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0,4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94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3,22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3,22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3,738	6,429	0	13,387	373,0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6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38	6,429	0	13,387	333,8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9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227,005,937	士林檔案庫房廢止撥用。
		公頃	0.27327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3	31,437,408	士林檔案庫房廢止撥用。
		平方公尺	8,793.3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52	16,998,3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697,88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他	件	6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23,550,201	
	其他	件	32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03,689,8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本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25	0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41,412,000	341,412,000	330,608,195	0	
			0			0	
		0066000000-0	341,412,000	341,412,000	330,608,195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			0	
		0066200000-5	341,412,000	341,412,000	330,608,195	0	
		證券期貨局	0			0	
		01	4066200100-5	327,295,000	327,295,000	320,348,115	0
		一般行政	0			0	
		02	4066200400-9	10,797,000	10,797,000	10,260,080	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			0	
03	4066209000-0	3,220,000	3,220,00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4	4066209800-6	100,000	100,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39,249,448	39,249,448	39,249,448	0	
			0			0	
02		8903304500-4	3,593,845	3,593,845	3,593,845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35,655,603	35,655,603	35,655,603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380,661,448	380,661,448	369,857,643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330,608,195	0	7,583,805	
0			3,220,000		
0	0	330,608,195	0	7,583,805	
0			3,220,000		
0	0	330,608,195	0	7,583,805	
0			3,220,000		
0	0	320,348,115	0	6,946,885	
0			0		
0	0	10,260,080	0	536,920	
0			0		
0	0	0	0	0	
0			3,220,00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39,249,448	0	0	
0			0		
0	0	3,593,845	0	0	
0			0		
0	0	35,655,603	0	0	
0			0		
0	0	369,857,643	0	7,583,805	
0			3,22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97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75,258,154 0	75,258,154	83.24	本應收罰鍰經依法定程序積極催繳結果，因受處分人行蹤不明、不願繳納或因強制執行後已無財產可供繳納，致有未結清數，爰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小計	75,258,154 0	75,258,154	83.24	
	合計	75,258,154 0	75,258,154	83.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7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14,322,709	15.84	本局就應收罰鍰進行清查，逐步釐清，依規定辦理註銷1,432萬2,709元。
	小計	14,322,709	15.84	
103	04662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68,128		主要係廠商逾期完工違約金繳庫。
	0766200101-0 利息收入	191	19.10	
	0766200106-4 租金收入	1,670	11.13	
	0766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31,780	635.60	主要係標售資訊等財物之廢舊物資收入增加所致。
	1166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865		主要係收回同仁102年休假補助費。
	11662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3,698	-2.13	
	小計	217,936	111.76	
	合計	14,540,645	16.05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3	4066209002-5* 營建工程	0	3,220,000	3,220,000	100.00
	資本門小計	0	3,220,000	3,220,000	23.99
	經資門小計	0	3,220,000	3,220,000	0.85
	資本門合計	0	3,220,000	3,220,000	23.99
	經資門合計	0	3,220,000	3,220,000	0.85

員會證券期貨局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20A	3,220,000	1. 本案專案管理廠商於完成招、決標諮詢階段及規劃設計廠商於完成規劃設計階段，本局應驗收完成後付款；惟尚有合約條文待釐清，未及於103年度付款。 2. 另工程標已於103年12月25日決標，施工廠商依合約規定於104年1月9日申報開工。 3. 故本案103年度預算需全數保留。	
		3,220,000		
		3,220,000		
		3,220,000		
		3,220,000		
		3,22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3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6,946,885	2.12	2	6,258,167
				1	652,134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536,920	4.97	1	536,920
	4066209800-6 第一預備金	100,000	100.00	3	100,000
	小 計	7,583,805	2.24		7,547,221
	合 計	7,583,805	2.24		7,547,221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127,000	0	193,127,000	182,708,3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933,50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9,000	0	5,009,000	4,983,120
六、獎金	42,234,000	0	42,234,000	42,190,344
七、其他給與	3,856,000	0	3,856,000	3,681,994
八、加班值班費	10,335,000	0	10,335,000	9,759,55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203,000	0	16,203,000	19,590,587
十一、保險	17,387,000	0	17,387,000	18,045,38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8,151,000	0	288,151,000	281,892,833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0,418,655	-5.39	228	222	
933,502		0	3	主要係奉准留職停薪人員聘僱職務代理人，增加人事費支出。
-25,880	-0.52	13	13	
-43,656	-0.10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18,612,573元、退休人員領有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決算數50,4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23,527,371元，合計42,190,344元。
-174,006	-4.51	0	0	
-575,443	-5.57	0	0	103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3,568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620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100年6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1328號函核定於3,870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0		0	0	
3,387,587	20.91	0	0	主要係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所致。
658,384	3.79	0	0	
0		0	0	1. 103年度僱用身心障礙之臨時契僱人員1名，決算數398,483元。 2. 103年度外包派遣人員1名，合計進用12個月，決算數311,987元。 3. 辦理本局辦公大樓保全業務，勞務委外4人次，決算數1,404,576元。 4. 辦理本局辦公環境清潔，勞務委外3人次，決算數987,600元。
-6,258,167	-2.17	241	238	

金融監督管理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50,000	385,500	0	385,500
6.獎勵及慰問			450,000	385,500	0	385,500
徐常模等10人	退職技工友徐常模等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6,000	30,000	0	30,000
	退職技工友徐常模端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000	15,000	0	15,000
	退職技工友徐常模等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000	15,000	0	15,000
	小計		72,000	60,000	0	60,000
黃良瑞等49人及眷屬4人	退休人員黃良瑞等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4,500	79,500	0	79,500
	小計		94,500	79,500	0	79,500
黃良瑞等50人及眷屬4人	退休人員黃良瑞等端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4,500	81,000	0	81,000
	小計		94,500	81,000	0	81,000
黃良瑞等51人及眷屬4人	退休人員黃良瑞等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9,000	165,000	0	165,000
	小計		189,000	165,000	0	165,000
	合計		450,000	385,500	0	385,500

員會證券期貨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64,500						0				
64,500						0				
6,000	V					0				
3,000	V					0				
3,000	V					0				
12,000						0				
15,000	V					0				
15,000						0				
13,500	V					0				
13,500						0				
24,000	V					0				
24,000						0				
64,500						0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01 教育訓練費	115,000	93,819	(1)	馬來西亞證券管理委員會(SCM)所屬之訓練機構證券領域發展企業(SIDC)每年例行舉辦EMP及IMP-第9屆伊斯蘭市場研討會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01 教育訓練費	62,000	48,995	(7)	馬來西亞證券管理委員會(SCM)所屬之訓練機構證券領域發展企業(SIDC)每年例行舉辦EMP及IMP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01 教育訓練費	72,000	70,380	(6)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與加拿大Toronto centre共同舉辦之「證券監理官區域領導研習」-第8屆
	小 計		249,000	213,194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2,364,000	0	(4)	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各類相關會議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220,275	(4)	IOSCO資訊揭露委員會第1次會議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376,283	(4)	IOSCO成長暨新興市場委員會年會(GEM)-研議新興市場證券相關重要議題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75,779	(4)	IOSCO資訊揭露委員會第2次會議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229,752	(4)	IOSCO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第1次例行會議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177,998	(4)	IOSCO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第2次例行會議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560,225	(4)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2014年第39屆年會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101,244	(4)	IOSCO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第3次例行會議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97,539	(4)	IOSCO資訊揭露委員會第3次會議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127,615	(3)	拜會蒙古金管會等機構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224,768	(4)	拜會美國證管會(SEC)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360,000	0	(4)	出席國際證券市場發展會議(美國證管會)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180,223	(4)	參加美國證管會2014年第24屆證券市場發展研討會

員會證券期貨局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0810-1030815	馬來西亞	吉隆坡	券商管理組稽核	林幸蓉	103	11	06	3	3	0	0	
1031123-1031127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證券發行組研究員	劉瓊遙				0	0	0	0	返國未達3個月，出國報告刻擬擬中。
1030824-1030901	新加坡		證券商管理組科員	周家玉	103	11	27	1	1	0	0	
								4	4	0	0	
								0	0	0	0	
1030208-1030215	西班牙	馬德里	會計審計組專門委員、科員	尚光琪 陳英閔	103	05	05	2	2	0	0	
1030421-1030428	模里西斯		本會專任委員、券商管理組副組長、科員	楊雅惠 吳友梅 陳慧儒	103	06	27	4	4	0	0	
1030601-1030607	日本	東京	會計審計組科長	程國榮	103	07	30	5	5	0	0	
1030420-1030429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	證券發行組科長、研究員	陳怡均 王曉芬	103	07	21	2	2	0	0	
1030721-1030726	德國	柏林	本會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103	10	21	2	2	0	0	
1030926-1031004	巴西		副局長、券商管理組副組長	王詠心 吳友梅	103	12	23	5	5	0	0	
1031028-1031031	日本	東京	證券發行組副組長、研究員	郭玉芬 王曉芬				0	0	0	0	返國未達3個月，出國報告刻擬擬中。
1031017-1031026	比利時	布魯塞爾	會計審計組專員	黃睦芸	103	12	12	4	4	0	0	
1030828-1030901	蒙古		局長	吳裕群	103	09	19	2	1	0	1	本次會議屬機關首長臨時出訪行程，業經函報行政院同意。
1031102-1031105	美國	華盛頓特區	副局長	王詠心				0	0	0	0	1. 本案業簽奉核可，臨時派員出國。 2. 本案會議屬機密性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不提出國報告。
								0	0	0	0	
1030405-1030418	美國	華盛頓特區	投信投顧組稽核	高玉菁	103	07	02	3	3	0	0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132,163	(4)	SEC第20屆國際執法訓練課程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315,000	251,909	(4)	美國投資公司協會(ICI)2014年會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914,000	0	(4)	參加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年會、IFIA檢查工作小組及PCAOB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會議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138,676	(4)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2014年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566,589	(4)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2014年會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230,464	(4)	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PCAOB)2014年會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463,000	505,955	(4)	出席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FIA)相關會議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129,000	141,582	(4)	參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舉辦之法規研討會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120,000	0	(4)	參加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年會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208,000	0	(4)	世界基金年會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s Association (IIFA) Annual Meeting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170,699	(4)	世界基金年會(IIFA)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67,425	(4)	第10屆APEC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研討會
	小 計		4,873,000	4,577,163		
	年度合計		5,122,000	4,790,357		
	合 計		5,122,000	4,790,357		

員會證券期貨局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1115-1031123	美國	華盛頓特區	券商管理組研究員	許心婷				0	0	0	0	返國未達3個月，出國報告刻撰擬中。
1030518-1030525	美國	華盛頓特區	投信投顧組稽核	黃嫻蓉 古秀如	103	08	22	1	1	0	0	
1030309-1030313	馬來西亞	吉隆坡	會計審計組稽核、科員	藍光遙 許素綾	103	06	03	5	5	0	0	
1030405-1030414	美國	華盛頓、紐約	本會專任委員、證券交易組簡任稽核、會計審計組專員	林建智 林秀美 邱茗茵	103	06	09	3	3	0	0	
1031115-1031122	美國	華盛頓特區	會計審計組稽核、專員	林雅婧 黃瑞貞				0	0	0	0	1. 返國未達3個月，出國報告刻撰擬中。 2. 由「IOSCO各類相關會議」項下支應21,729元。
1030309-1030316	美國	佛羅里達	本會專任委員、期貨管理組專門委員	林建智 劉建中	103	06	09	4	4	0	0	由「IOSCO各類相關會議」項下支應42,955元。
1031017-1031026	美國	芝加哥	期貨管理組科長	白嘉眉				0	0	0	0	1. 返國未達3個月，出國報告刻撰擬中。 2. 由「美國投資基金ICI年會」項下支應12,582元。
								0	0	0	0	舉辦地點為香港，變更為赴大陸計畫。
								0	0	0	0	
1031018-1031025	澳洲	坎培拉	投信投顧組科長	張懿心	104	01	14	1	1	0	0	
1031119-1031121	菲律賓		投信投顧組科員、研究員	賴旻君 陳其財				0	0	0	0	1. 返國未達3個月，出國報告刻撰擬中。 2. 本案業簽奉核可，臨時派員出國。 3. 由「美國投資公司協會(ICI)2014年會」項下支應30,124元。
								43	42	0	1	
								47	46	0	1	
								47	46	0	1	

金融監督管理委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4,000	174,012	(4)	2014年第六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94,000	0	(4)	兩岸證券監理合作平臺相關會議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74,154	(4)	兩岸兩會第二次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4,000	(4)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392,026	(4)	兩岸兩會第二次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金證會)第2次會議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171,769	(4)	2014年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會議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33,357	(4)	兩岸XBRL專業交流會議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9,000	0	(4)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EC)會議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34,912	(4)	出席2014年APEC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0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53,021	(4)	參加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
	小 計		1,027,000	937,251		
	年度合計		1,027,000	937,251		
	合 計		1,027,000	937,251		

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1211-1031212	香港		本會副主任委員、證期局局長、投信投顧組組長、證券發行組組長、證券交易所、證簡任稽核、證券商管理組科長	黃天牧 吳裕群 蔡麗玲 高晶萍 李秀玲 李明機	104	01	15	2	2	0	0	
1030220-1030222	大陸	長沙	副局長、證券商管理組科長	王詠心 邱瑞琴				0	0	0	0	本案會議屬機密性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不提出國報告。
1031224-1031227	大陸	北京	副局長、會計審計組科長 局長、投信投顧組組長、證券商管理組組長、證券發行組專門委員、證券商管理組科長、證券商管理組秘書	王詠心 黃仲豪 吳裕群 蔡麗玲 吳友梅 陳怡均 謝佳珍 顏瑞廷				0	0	0	0	本案業簽奉核准，取消派員出席之退票手續費。
1030121-1030125	香港		本會專任委員、證券商管理組組長	林建智 吳友梅	103	02	24	2	2	0	0	本案會議屬機密性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不提出國報告。
1031115-1031117	大陸	上海	會計審計組科長	程國榮				0	0	0	0	本項原編列於國外旅費「出席IOSCO各類相關會議」項下，惟出國地點變更，爰於大陸地區旅費項下調整支應。
1030222-1030224	大陸	寧波	證券發行組稽核	張怡真	103	03	25	0	0	0	0	1. 返國未達3個月，出國報告刻撰擬中。 2. 本案業簽奉核可，臨時派員出國。
1031103-1031105	香港		證券發行組專門委員	胡則華				0	0	0	0	本局提供「公司法制與治理」議題相關報告予國發會，由該會彙整後提出出席會議報告。
								4	4	0	0	1. 本項原編列於國外旅費「參加亞洲公司治理協會」項下，惟出國地點變更，爰於大陸地區旅費項下調整支應。 2. 返國未達3個月，出國報告刻撰擬中。
								4	4	0	0	
								4	4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非本局職掌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	業已依決議整編本局103年度單位預算。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業已依決議整編本局103年度單位預算。																							
(四)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	業已依決議整編本局 103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p>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p>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元調降為2,000元。 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 	<p>業已依決議整編本局 103 年度單位預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億3,000萬元。</p>	
(六)	<p>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1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400元至700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p>	本局無經管公有宿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八)	<p>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九)	<p>有鑑於民國50至60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p>
	謹遵照決議辦理。
	本局無編列是項經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p>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p>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p>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p> <p>立法院於102年5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p>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三)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十五)</p> <p>(二十六)</p>	<p>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p>一、本會於 103 年 6 月 30 日金管法字第 10300554250 號令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12 點之 1</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規定：「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p>二、本局所轄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將依上開規定及決議辦理。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渠等人員尚非由政府遴(核)派。</p> <p>一、本局所轄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係非政府捐助設立，惟為資訊透明，已將該中心董監事名冊(內容包括職稱、姓名、學歷、核派理由等資訊)於本會網站公開。</p> <p>二、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董事長、總經理、董事、監察人等均無政府遴(核)派之情形，惟為資訊透明，已將該基金會董監事名冊(內容包括職銜、姓名、代表、現職等資訊)於本會網站公開。</p>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	一、本局所轄財團法人證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p>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預算書函送立法院審議係依立法院決議，非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業以 103 年 4 月 16 日證期(交)字第 10300125691 號函請該中心參照決議辦理，該中心函送立法院之 104 年預算案業已併附董監等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薪酬、福利等參考表。</p> <p>二、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累計政府捐助比率為 12.37%，無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向立法院送預算書之適用，爰未列入決議適用對象。</p>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p>本局業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以證期(交)字第 1030012569 號、10300125691 號函請所轄財團法人依決議辦理。</p>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p>本局所轄財團法人均未符合本項決議政府捐助或投資成立要件。</p>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二)	<p>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p>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p>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六)	<p>為矯正及防止企業虧損，董監事卻坐領高薪，或員工分紅比重過高，證券交易法爰於99年11月24日增訂第14條之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據以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上市（櫃）、興櫃公司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者，須於100年9月30日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Remuneration Committee）；未達100億元者則須於100年底前設置完成，以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惟實</p>	本會業於103年2月1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3919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p>施後既有問題依然存在，分述如下：部分公司經營虧損，卻發放鉅額董事酬勞、部分平均酬勞較高之公司，董監事持股比率低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因無客觀標準可依循，致淪為橡皮圖章，支領不合理薪酬等不符社會公義事件年年存在，無法發揮預期功效。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標準，以落實公司治理，並將公司盈餘合理回饋投資大眾，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針對103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金融監理」2,444萬5,000元，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2年11月27日宣布開放中國國有政策性銀行、國有商銀及股份制商銀來台發行寶島債，首批中銀來台發行寶島債規模，將達到近新臺幣400億元。惟中國企業的財務報表不實，寶島債屬「無擔保」的公司債，雖然只賣給專業機構投資者，一般民眾無法購買，但仍有高度風險，萬一履約有問題，是要到中國去求償嗎？民眾把錢存在國內銀行，而銀行去投資寶島債，一旦出現倒債問題，不僅造成銀行損失，對存款人也有負面影響。開放中國的銀行來台灣發行寶島債，等於讓國內資金流向中國，擴大資金西進外流，對台灣經濟帶來負面影響；又中央銀行指出國內銀行利差遠高於歐美日等國，獲利情況已改善，惟根據信評機構統計，國銀平均淨利差不足2%，在亞洲地區敬陪末座。國銀問題不在體質，而是「過度競爭」，市場資金浮濫，銀行砍利率搶放款，利潤微薄，至於「非放款」業務，財富管理部門手續費收入占比太低，投資股債風險不低，獲利反而更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善，並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證券期貨局</p>	<p>業依決議於103年9月22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3年10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4463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一)	<p>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3年度「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共計編列1,229萬3,000元，其中部分分支計畫與用途別科目與「一般行政」部分分支計畫有雷同之處，如辦公室清潔用品、碳粉紙張耗材及會議場所佈置等皆可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顯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爰凍結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1,229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p>	<p>業依決議於103年9月22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3年10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4466號</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鑑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於境內發行之「外國債券」，92年發行餘額為153億元，惟自102年1月最後1檔到期後，發行餘額降為零；爰此，凍結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1,229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有效提升外國發行人來台發行債券之意願，以持續提升我國債券市場之國際化之因應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3年9月22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3年10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4467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營建工程」項下，編列耐震補強工程，103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期間103至105年），營建工程常有彈性寬列之前例，為謹慎支用，爰凍結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預算350萬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3年9月22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3年10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4468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古璧瑩

主任古璧瑩

機關長官：吳裕群

證券期貨局長吳裕群